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9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林弘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伍拾壹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參仟零玖拾貳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
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弘倫於105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4,651元整未
為清償（消費款43,09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559元整），雖
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
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
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3,092元自114年3月21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
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
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

01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
02 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3 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